

# 购销合同

甲方：无为市高沟镇定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镜湖区星蕴计算机销售经营部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,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,相互合作的原则,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事宜,订立如下合同:

一、产品名称、配置及价格,以下价格含税。

| 序号  | 名称  | 配置参数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 | 台式机 | 慧天 M5-A389 | 1  | 台  | 4800  | 4800  |    |
| 2   | 台式机 | 慧天 M5-A397 | 1  | 台  | 5100  | 5100  |    |
| 合计: |     | 玖仟玖佰元整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9900  |    |

二、供货期限:合同生效后,根据甲方要求,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,货运及物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设备验收:乙方承诺本合同货物为原厂正品,且必须是允许中国地区销售的产品。

四、保修期限:按照原厂标准提供质保。

五、付款方式:货到验收合格后,30天内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:若乙方不能及时供货,则每拖延供货一日,按未供货货款总额的3%向甲方赔偿损失,直至正常供货为止。

七、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信任的原则,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无为市高沟镇定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
甲方代表签字:

日期:2026年3月17日



乙方:镜湖区星蕴计算机销售经营部  
乙方代表签字:

日期:2026年3月17日

